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6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周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湖簡字第8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一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四二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參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(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077號卷第14、17、19頁，下稱士院司促卷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第1至3項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24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12.6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4.21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1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,221元；被告又於108年10月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12.81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4.42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9,513元；被告再於112年7月2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9年7月28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14.3

9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6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2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80,40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3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3份為證（見士院司促卷第13-46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03	合 計	3,640元	